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人，监事李寅彦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鉴于该议案涉及监事薪酬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后，导致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监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19 日